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為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首信科技在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日常業務往來建立清晰且完善的合作機制，於2025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首信科技訂立一份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以規範(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向首信科技提供軟件產品、軟件設計及開發、軟件測試、雲資源、CP/IP網絡協議服務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及(ii)首信科技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提供基礎設施運維、應用系統運維、技術諮詢與應急響應、軟件產品(不同於前述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網創公司95%權益，故網創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分別持有首信科技約71.24%及25.03%權益，首信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首信科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年度費用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同時，首信科技於相同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費用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同樣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框架協議

於2025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首信科技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2) 首信科技(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i)本公司願為首信科技提供軟件產品、軟件設計及開發、軟件測試、雲資源、CPIP網絡協議服務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及(ii)首信科技願為本集團提供基礎設施運維、應用系統運維、技術諮詢與應急響應、軟件產品(不同於前述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

所有具體事項須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首信科技制度及適用法規履行必要之招標、比選等採購程序，並在相關方中選後另行簽署服務及產品採購合同。

期限

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首信科技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及(ii)本集團向首信科技支付之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首信科技的業務需要、業務增長預期、雙方可提供的軟件種類及服務範圍，及其他方提供同類產品服務的情況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i)首信科技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ii)本集團向首信科技支付之服務費載列如下：

	自2025年 7月31日起 至2025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首信科技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2,000	2,600	2,600
本集團向首信科技支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1,200	2,300	2,300

就軟件產品而言，考慮到其工作量主要集中在前期階段，涵蓋分析、設計、開發等多個環節，這一階段本集團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及時間來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功能滿足需求，前期的成本及實施費用相較於後期維護和更新的費用相對會更高，故本公司合理預估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首信科技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會相對較高，以反映前期開發階段的高投入及高成本。故儘管2025年已經過半，但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首信科技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之上限預估與2026年及2027年相若。就運維服務而言，其需求通常較為穩定，因而各期費用差異較小。

未來預測本公司與首信科技年度交易金額較大，主要得益於雙方在業務協同與互補性方面的顯著增強。由於近年來本集團內部開展組織架構與分工的調整，母子公司之間已形

成更為清晰的業務板塊劃分和差異化發展方向，本公司作為母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基礎軟件產品、軟件設計及開發、軟件測試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技術優勢。而首信科技作為子公司，在網絡信息技術運維和通用及行業產品等應用軟件產品開發領域展現出專業能力。這種清晰的業務板塊劃分，使得雙方能夠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實現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從而推動了交易金額的增長。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首信科技提供服務及產品，亦或首信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雙方報價均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 (1) 就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需要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而言，本公司先就所涉人力投入、軟件及其他成本核算整體成本，並在此基礎上加計合理毛利率(預估軟件產品毛利率為35%至60%，軟件開發服務毛利率為25%至40%)以形成初步報價；
- (2) 就框架協議項下首信科技需要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而言，首信科技先就所涉人力投入、軟件及其他成本核算整體成本，並在此基礎上加計合理毛利率(預估軟件產品毛利率為35%至60%，運維服務毛利率為20%至35%)以形成初步報價；
- (3) 參考公開市場可取得的同類服務及產品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
- (4) 參考各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及產品時的平均報價；
- (5) 由雙方平等協商，確保價格合理且具競爭力；以及
- (6)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性文件及有關定價制度。

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首信科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本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首信科技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於訂立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首信科技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與首信科技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詳細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首信科技下達訂單之前就每次採購向首信科技取得報價，並將其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在可能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訂立基準，即在採購類似的服務及產品時，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三個報價作為價格參考。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等。

首信科技自成立以來，一直服務北京市信息化、數字化建設，具有較強的雲網融合平台運營能力、信息化建設交付能力和系統運營保障能力。董事會相信，訂立框架協議，將

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首信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體化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降低合作成本，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

此外，本公司與首信科技之間的內部管理模式趨同，技術路綫和研發管理體系一致，為雙方的高效協同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夠更加便捷地進行資源調配和響應，減少溝通管理成本，提高業務執行效率，促進雙方在各自領域深耕細作。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首信科技支付及首信科技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嚴軼女士作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之權益。

首信科技資料

首信科技為於2006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網絡和信息系統運營維護等服務。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分別持有首信科技約71.24%及25.03%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網創公司95%權益，故網創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分別持有首信科技約71.24%及25.03%權益，首信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首信科技」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分別持有約71.24%及25.03%權益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于2025年7月31日與首信科技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首信科技同意於2025年7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及王昱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强先生、張偉雄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

* 僅供識別